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2〕1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樊湘欣，男，1957年12月1日出生，汉族，系湘潭市惠景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30409009012，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樊湘欣涉嫌违规执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樊湘欣提出的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樊湘欣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20年6月11日，湘乡市公安局委托湘潭市惠景司法鉴定所对_____损伤情况进行重新鉴定，向湘潭市惠景司法鉴定所提供了被鉴定人的5张影像片及相关病历材料。同日，湘潭市惠景司法鉴定所受理该鉴定事项后，指定司法鉴定人樊湘欣、曾伟华开展鉴定，并将相关鉴定材料全部移交给樊湘欣。在鉴定过程中，司法鉴定人樊湘欣在知晓未见鉴定材料中2张影像

片的情况下，组织鉴定专家开展会诊，形成损伤轻微的鉴定结论。6月15日，司法鉴定人樊湘欣、曾伟华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后，湘潭市惠景司法鉴定所出具了潭惠景司鉴所[2020]临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该司法鉴定意见书附件中附有在专家会诊中未使用的2张影像片照片。

2020年7月14日，湘乡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件现有证据不足以证实 的伤情属于轻伤，也无证据证实该伤情系犯罪嫌疑人所致，通知湘乡市公安局撤销该刑事案件，湘乡市公安局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书》，撤销了上述刑事案件。2021年6月25日，湘潭市惠景司法鉴定所作出《司法鉴定意见补充书》，将鉴定意见补充为被鉴定人 该骨折构成轻伤贰级。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湘潭市司法局《关于对湘潭市惠景司法鉴定所樊湘欣、曾伟华违规执业的处理建议》；2.湘潭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3.中共湘潭市公安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和询问笔录；4.湘潭市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5.本机关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6.湘乡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撤销案件决定书等材料；7.湘乡市人民检察院通知撤销案件书；8.惠景鉴定所的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9.湘潭市东方司法鉴定所的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10.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信息、执业信息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人樊湘欣在实施鉴定过程中，存在未如实记录鉴定过程，未妥善保管司法鉴定材料，导致错误鉴定的严重后果，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给司法鉴

定行业造成负面影响。司法鉴定人樊湘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条、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四）项，《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五十七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樊湘欣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